

ICS91.020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landscape architect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发布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landscape architect

T/CHSLA5000X—20XX

批准部门：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施行日期： 202X 年 XX 月 XX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2X 北京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行业组织有序承接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国科协《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科技人才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科学高效地开展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工作，促进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提升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水平，为建立实质等效的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体系奠定基础，根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关于印发中国风景园林学会2021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景园学字[2021]9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依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规划设计分会等单位，经充分调查研究，结合现行团体标准《工程能力评价通用规范》TCAS 326-2021相关要求，借鉴国内外经验做法，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职业能力；4 申请条件；5 能力、知识权重与考核科目；6 考核实施；7 登记管理；8 行为规范和管理；9 职业发展；10 监督管理。

本标准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负责管理，由xxxxxx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xxxxxx（地址：xxxxxx，邮政编码：xxxxxx，邮箱：xxxxxx）。

本标准主编单位：

本标准参编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录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职业能力.....	3
4 申请条件.....	4
5 能力、知识权重与考核科目.....	5
6 考核实施.....	7
7 登记管理.....	8
8 行为规范和管理.....	9
9 职业发展.....	10
10 监督管理.....	11
附录 A.....	12
附录 B.....	13
本标准用词说明.....	14
引用标准名录.....	15
附：条文说明.....	16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and Definitions	2
3	Professional Ability	3
4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4
5	Weight of Knowleges and Ability and Evaluation Subjects.....	5
6	Implementation of Evaluation.....	7
7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8
8	Coding and Management	9
9	Vocational Development	10
10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11
	Appendix A	12
	Appendix B	1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5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6

1 总 则

1.0.1 为科学高效地开展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工作，加强行业自律，促进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水平，并为建立实质等效的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体系奠定基础，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工程能力评价通用规范》TCAS 326-2021 相关要求和风景园林行业特点，制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规划设计方向风景园林师人才的评价、职业发展及管理。

1.0.3 规划设计方向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工作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风景园林师 landscape architect

具备风景园林专业知识与能力，主要从事风景园林业务工作，并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人才评价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

2.0.2 职业能力 occupational ability

在职业活动范围内，从业人员应掌握的专业知识和具备的工作能力。

2.0.3 人才评价 talent evaluation

由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评价机构，按照相关评价标准对从业人员的能力、知识等进行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考核与评定的过程。

2.0.4 职业发展 occupational development

在职业活动期间，持续参与学习、研究等活动，提升素质能力的行为。

3 职业能力

3.0.1 风景园林师应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伦理，全面掌握风景园林专业知识，熟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知识，具备规划设计经验，具有分析、规划、设计、研究，规划设计实施及组织协调等能力。

3.0.2 风景园林师应具备项目前期调研与分析、规划设计方案及成果编制、团队组织协调、过程控制、实施指导、资料归集和成效评估等专业能力。

3.0.3 风景园林师应具备担任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国标征求意见稿

4 申请条件

4.0.1 申请参加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具备相应的教育经历、专业工作经历和专业素质能力。

4.0.2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考试：

- 1 取得风景园林、园林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风景园林专业工作满 6 年；
- 2 取得风景园林、园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且从事风景园林专业工作满 4 年；
- 3 取得风景园林、园林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且从事风景园林专业工作满 2 年；
- 4 取得相关专业的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且从事风景园林专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相关专业见附录 A；
- 5 取得风景园林、园林相应同等学历的人员，且从事风景园林专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4.0.3 在专业工作期间，应至少具有担任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专项负责人经历。

4.0.4 在专业工作期间，获得重大项目成果并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申请人，专业工作年限可缩短一年。重大项目成果见附录 B。

5 能力、知识权重与考核科目

5.0.1 风景园林师的专业素质能力应坚持知识和能力并重原则。

5.0.2 风景园林师专业素质能力包含的能力、知识和相应权重占比宜符合表 5.0.1 规定。

表 5.0.1 风景园林师能力、知识和权重

能力类别	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权重
专业知识 能力 70	前期分析能力，包括 1. 能够对项目的合法性和可行性做出评估； 2. 能够明确项目定位； 3. 能够对项目现场的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土壤特性、植被状况等自然条件和历史文化状况，作出综合分析和评估； 4. 能够进行初步经济评估，分析平衡项目投资和规划设计方案的关系。	1. 具备历史、文化和经济学知识； 2. 熟悉工程勘察的基本知识； 3. 具备工程项目造价知识。	10
	规划设计能力，包括： 1. 能够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提出项目总体思路和方案； 2. 能够整合不同专业设计，形成整体方案和成果； 3. 能够完成具体规划设计任务，完成相应图纸绘制和文本编制； 4. 能够完成成果审查和汇报。	1. 掌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的专业知识； 2. 熟悉风景园林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职业道德； 3. 了解城乡规划学、建筑学、林学、生态学、市政、交通、水利等知识。	45
	工程现场技术能力，包括： 1. 能够全面掌握图纸和重点技术、工法等，并进行解释； 2. 能够发现工程与施工技术质量问题； 3. 能够完成图纸技术交底与项目验收。	1. 熟悉项目总体要求、重点技术和工艺知识，具备施工现场经验； 2. 熟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要求。	15
职业道德 和职业伦理 10	1. 具有科学素养和社会责任感，致力于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人和动物的健康与福祉，积极应对贫困、不平等、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平与正义等挑战；	1. 熟悉科学家精神内涵和实质； 2. 熟悉生态文明，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等理念和要求； 3. 了解文化和遗产保护、	10

	2. 具有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热爱所从事工作，能够正确运用专业知识保证所从事工程项目不对自然、社会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等相关进展和要求。	
统筹协调 能力 20	项目前期策划与商务能力，包括： 1. 能够完成项目策划和立项配合相关工作； 2. 能够参与招投标工作； 3. 能够把握项目机会，推进项目合同洽谈。	1. 熟悉项目国家和所在地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熟悉招投标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 3. 熟悉勘察设计取费标准等相关文件。	5
	项目全过程管控能力，包括： 1. 根据项目要求，制定项目工作计划，进行质量、进度、成本等管理； 2. 能够根据项目需求和专业特点组建项目团队，确定人员分工； 3. 根据项目需要，进行现场设计、调整优化和问题处理等； 4. 能够统筹复杂项目的不同专业和各相关方，进行多方沟通协调。	1. 具备经济、社会、管理相关知识； 2. 具备项目风险判断和防范知识； 3. 具备全过程主持项目知识和经验。	15
合计 100			100

5.0.3 风景园林师评价考试科目应包括以下 4 科内容：

- 1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原理；
- 2 风景园林管理与法规；
- 3 风景园林相关知识；
- 4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实务。

5.0.4 考试科目内容应符合风景园林师专业素质能力规定，并应满足表 5.0.1 要求。

5.0.5 根据考试需要，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应另行组织编制各考试科目大纲。

6 考核实施

- 6.0.1 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工作应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与地方风景园林行业组织及相关单位合作开展。
- 6.0.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和与地方风景园林行业组织应分别成立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委员会，明确各自工作内容和分工。
- 6.0.3 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考核应坚持“统一标准、科学公正、自愿申报、集中评价、保证质量”的原则。
- 6.0.4 申请人在报名时应按照要求提交评价所需的教育经历和专业经历证明材料。
- 6.0.5 申请人在考试前可自愿参加有关考核培训。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和地方风景园林行业组织可组织相应的培训活动。
- 6.0.6 风景园林师评价考核应采取计算机线上考试方式。考试科目应符合本标准第 5.0.3 的要求。
- 6.0.7 评价考核合格者应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统一颁发《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证书》。

7 登记管理

7.0.1 通过评价考核的风景园林师应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统一登记并定期公布。

7.0.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应制定风景园林师登记管理办法。

7.0.3 《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7.0.4 风景园林师应每 5 年进行再登记,在证书到期前 3 个月至证书有效期截止后 12 个月内,向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提出再登记申请。

7.0.5 风景园林师再登记申请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在登记期内遵守行为规范要求;
- 2 在登记期内无相关重大责任事故;
- 3 完成登记期内要求的持续职业发展活动;
- 4 再登记时从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相关专业工作;
- 5 如存在资格暂停、受到投诉等问题,应确保已妥善解决;
- 6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的其他相关要求。

7.0.6 对于符合再登记要求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应给予再登记,证书有效期仍为 5 年,自原证书截止日期延续计算。

8 行为规范和管理

8.0.1 获得认定的风景园林师应承诺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1 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维护国家和行业声誉；
- 2 爱岗敬业，履职尽责，不承担超出自身能力范围的专业工作；
- 3 以人民为中心，以公众的安全、健康和幸福为基本工作原则；
- 4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将质量、生态、节能、环保意识贯彻于规划设计和工程实践中；
- 5 针对影响公众的危险、风险、玩忽职守或不当行为应予以制止或向有关部门反映；
- 6 对于自己熟知技术领域内有争议的公共事件，有义务从专业的角度向公众解释；
- 7 不以自己的专业知识从事迷惑或欺诈行为；
- 8 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履行必要的保密责任，不参与不公平竞争，拒绝贿赂和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
- 9 不断保持并提高自身能力，积极鼓励和帮助他人提高能力；
- 10 避免不必要的利益冲突，维护工程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11 风景园林师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和撤销后，不再使用相应证书。

8.0.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应对风景园林师的行为规范进行管理和监督，鼓励同行和社会实施多方监督，反馈不良行为。

8.0.3 对违反以上行为的风景区园林师，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可采取提示、暂停资格、撤销资格、拒绝再登记等措施。

9 职业发展

9.0.1 在证书有效期内，风景园林师每年应完成不少于 40 学时的风景园林行业相关持续职业发展活动，相关活动可折算为相应的学时。每学时应不少于 45 分钟。

9.0.2 持续职业发展活动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参加相关知识培训，不少于 10 学时；
- 2 参加相关专业研讨会和行业咨询服务等活动，不少于 10 学时；
- 3 参加相关标准起草、课题研究等活动；
- 4 完成相关专业论文发表或书籍出版；
- 5 开展相关专业授课或会议演讲；
- 6 参加设计下乡等科技志愿活动；
- 7 开展、参加相关领域科普活动；
- 8 其他相关专业活动。

9.0.3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每年应制定风景园林师持续职业发展活动计划，并应明确具体活动对应的学时数。

9.0.4 风景园林师参加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以外组织的持续职业发展活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应合理认定相应的学时数。

9.0.5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宜建立风景园林师职业发展行为管理平台，进行持续跟踪。

10 监督管理

10.0.1 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工作应自觉接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10.0.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应跟踪本标准实施情况，并及时做出反馈。

国标征求意见

附录 A

相关专业名录

专业名称
城乡规划
城市规划与设计
建筑学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人居环境科学与技术
环境艺术设计
城市设计
景观设计
艺术设计

附录 B

重大项目成果名录

重大项目成果
国家科学技术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委设立的规划设计奖
省级政府设立的规划设计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相关）
建筑、城市规划和勘察设计国家级学会奖（规划设计相关）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IFLA）设立的规划设计奖

注：1) 以上奖项均以风景园林为主要内容。2) 主要完成人限国家级奖项的前 6-8 名（一等前 8 名，二等前 7 名，三等前 6 名）和省级奖项的前 3-5 名（一等前 5 名，二等前 3 名）。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可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工程能力评价通用规范》 TCAS 326-2021

国标征求意见稿

附：条文说明

国标征求意见稿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标准

T/CHSLA5000X—20XX

条文说明

团标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标准》T/CHSLA 5000X-20XX，经《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1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景园学字[2021] 9 号）发布立项，经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文件（景园学字[2022]号）批准发布。

为便于使用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本条文说明，供参考。

团标征求意见稿

目 次

1 总则.....	20
2 术语.....	21
3 职业能力.....	22
4 申请条件.....	23
5 能力、知识权重与考试科目.....	24
6 考核实施.....	25
7 登记管理.....	26
8 行为规范和管理.....	27
9 职业发展.....	28
10 监督管理.....	29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1.0.1 本条阐述了制定本标准的依据和主要依据文件。相关文件包括《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行业组织有序承接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16〕3号)、《中国科协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科技人才工作的意见》(科协发组字〔2022〕5号)等。

编制本标准是开展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的前提,有助于提升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是当前风景园林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也是推进风景园林专业技术人员国际互认的需要。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工作是加强行业自律的重要内容,不同于执业注册和职业资格水平评价。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旨在推动风景园林师人才队伍建设,引导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主动完善能力和知识结构,持续进行自我学习和自我成长。

1.0.2 本条阐述了本标准的评价对象。风景园林师是风景园林专业人员的统称,工作领域涉及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工程营造、管理、研究等。不同领域的风景园林师对应的能力和知识要求存在差别。本标准仅对主要从事规划设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价,其他工作方向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评价标准需另行制定。

2 术 语

2.0.1 本标准中风景园林师并非所有从事风景园林业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仅指通过评价的专业技术人员。

2.0.3 本标准中人才评价重点是人才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知识的评价。不是职业资格认证，评价结果也不与人才使用挂钩。

国标征求意见稿

3 职业能力

3.0.3 本条明确了风景园林师的职业能力水平，即具备担任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能力。这是对能力和知识进行规定和考核的基本出发点。

国标征求意见

4 申请条件

4.0.1 申请人的条件从教育经历、专业工作经历和专业素质能力三方面进行规定。教育经历、专业工作经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专业素质能力通过后续考核来判定。

4.0.3 本条规定了申请人的专业工作经历要求，须具备担任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专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经历。这与风景园林师职业能力水平要求保持一致。从与当前职称对应的角度来看，风景园林师大体相当于中级职称（含）以上水平。

国标征求意见稿

5 能力、知识权重与考试科目

5.0.2 风景园林师的能力和知识要求及其权重分配，是基于风景园林师职业工作内容和职业能力水平要求确定的，也是编制培训考试大纲和考题的基础和依据。

国标征求意见稿

6 考核实施

6.0.1 本条中地方风景园林行业组织主要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风景园林学（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风景园林学会等。

6.0.4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需为其承担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担任项目（专项）负责人证明、获奖证书、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等。

6.0.5 考核培训是协助申请人更好地掌握考核要求的工作。申请者结合自身需要自愿参加。培训组织单位需按照国家、行业部门和地方有关培训办班的管理要求，规范培训班的组织和管理。

6.0.6 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采取考试为主的考核方式，方便组织、实施。参照国内外相关考试组织经验，采用计算机线上考试方式。

6.0.7 《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证书》是申请人通过考核的证明材料。颁发证书有助于掌握风景园林师人才队伍动态，便于开展人才信息统计和跟踪服务等。

7 登记管理

7.0.1 开展风景园林师登记有助于掌握风景园林师人才队伍动态，便于开展人才信息统计和跟踪服务等。

7.0.3 有效期和年限长度设置参考了相关人才评价的做法，兼顾了必要性和可操作性。

国标征求意见稿

8 行为规范和管理

8.0.1 行为规范要求兼顾了法律规定、行业自律、价值观念、安全意识、职业道德等方面内容。

国标征求意见稿

9 职业发展

9.0.1 职业发展的要求在于引导风景园林师进行持续学习和实践，掌握从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工作有关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理念观念、技术创新等。职业发展活动要求和学时数量参考了相关人才评价的要求，兼顾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9.0.2 职业活动类型中增加咨询服务、设计下乡、科普等活动，旨在引导风景园林师主动从事公益性工作和社会服务，实现职业价值。

国标征求意见稿

10 监督管理

10.0.1 本条文明确了风景园林师人才评价工作的监督要求，以实现更好的行业自律，保障评价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推进实施。

国标征求意见稿